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4SPWJ1612

标称样品名称: 大非力素牛排 (韩式烧烤味) (大豆蛋白类制品)

被抽样单位: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者: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长沙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

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2024SPWJ1612

共3页 第1页

标称样品名称	大非力素牛排（韩式烧烤味）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	商标	劲仔
标称生产日期/批号	2024/3/9	规格型号	75克/包
被抽样单位名称	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5377302082
标称生产者名称	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5377302082
任务来源	/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送样日期	2024-03-11	样品到达日期	2024-03-11
样品数量	500克	抽样基数	/
抽样单编号	/	抽（送）样人员	童恋波
抽样地点	公司仓库	检查封样人员	陈莹
质量等级	/	样品状态	样品未见异常
检验项目	色泽 滋味、气味 状态 铅（以Pb计）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水分 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 菌落总数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	
检验结论	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验依据要求，所检项目中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项目因缺少评价标准，不做评价说明外，其余所检项目符合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 签发日期：2024-03-26		
备注：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有散装称重、180克/包的规格型号		

批准： 姜生院

审核： 姜生院

主检： 陈莹

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2024SPWJ1612

共3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检验方法	单项结论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要求	GB 2712-2014	符合
2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符合要求	GB 2712-2014	符合
3	状态	/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要求	GB 2712-2014	符合
4	铅(以Pb计)	mg/kg	≤ 0.3	未检出	GB 5009.12-2023第二法(定量限: 0.05)	符合
5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≤ 1.0	0.334	GB 5009.28-2016第一法(定量限: 0.01)	符合
6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GB 5009.121-2016第二法(定量限: 0.005)	符合
7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≤ 1.0	未检出	GB 5009.28-2016第一法(定量限: 0.01)	符合
8	大肠菌群	CFU/g	n=5 c=2 m=100 M=1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GB 4789.3-2016平板计数法	符合
9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GB 4789.4-2016	符合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GB 4789.10-2016第二法	符合
11	水分	g/100g	/	53.6	GB 5009.3-2016第一法	/
12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/	1.0	GB 5009.229-2016第二法	/
13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/	0.021	GB 5009.227-2023第一法	/
14	菌落总数	CFU/g	/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GB 4789.2-2022	/

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2024SPWJ1612

共3页 第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检验方法	单项结论
15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GB 5009.28 -2016第一法（定量限：0.01）	符合
以下空白						

